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的 2026 年崇明区教育系统电梯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崇明区教育系统电梯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溧阳市溧浦电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58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96.5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溧阳市溧浦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